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上午11:00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镇茂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